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35號

被告 延味小吃店即趙姝嫻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溫孟儒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，補正原告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即明。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規定亦可知悉。當事人雖曾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9月27日死亡，其法定  
02 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有原告之除戶謄本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  
03 依職權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525號卷查  
04 核屬實。原告之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亦未見親屬會議選  
05 定遺產管理人，致無人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命  
06 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原告之遺產管理人姓  
07 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即駁回原  
08 告之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5 書 記 官 廖 于 萱